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议函〔2024〕33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85号建议的答复

陈胜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在阳泉开展老窑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研究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针对阳泉市煤矿“老窑水”污染问题提出的相关对策建议，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对推动我省修复治理“老窑水”突出环境问题，保护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积极采纳。

针对阳泉市“老窑水”污染问题，我厅高度重视，于2019年组织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申报了《阳泉市山底河煤矿老窑水污染调查评估及修复治理项目》并成功纳入中央生态环境投资项目库，2021年4月，下达中央资金10469万元用于支持该项目。5月25日，阳泉市政府组织召开了“阳泉市山底河煤矿老窑水污染调查评估及修复治理项目推进专家咨询会”，专题研讨了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技术路线、推进程序及日程管理等问题，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了高精度调查，水文地质改造工程的9处废弃矿坑口及巷道、2处废弃钻孔封堵工程，18口注料井、36口水质监测井钻孔工作，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压实阳泉市政府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地下水污

染防治帮扶指导力度，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推进阳泉市闭坑煤矿“老窑水”污染管理和技术经验探索。

除了阳泉治理项目外，我厅还组织相关地市谋划开展了“忻州市宁武县春景洼村老窑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治理项目”、“山西河津入黄水系莫底沟废弃矿井酸性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等项目，针对不同情况下“老窑水”污染，开展修复治理技术探索。

鉴于酸性“老窑水”点多面广，治理难度大，资金需求量大，生态环境部目前针对“老窑水”治理工作处于试点阶段，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统一安排，积极探索“老窑水”防治有关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依托“老窑水”修复治理项目，探索开展“老窑水”污染修复治理的技术方法科学研究，以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规范和经验。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晓萌

联系电话：0351-6371030



(此件主动公开)